

4.2.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4.2.12 条和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1.9 条，有修改，并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。

建设项目应对场地可利用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，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，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，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变，包括原有水体和植被，特别是大型乔木。在建设过程中确需改造场地内的地形、地貌、水体、植被等时，应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复原措施，减少对原场地环境的改变和破坏。表层土含有丰富的有机质、矿物质和微量元

素，适合植物和微生物的生长，场地表层土的保护和回收利用是土壤资源保护、维持生物多样性的方法之一。除此之外，根据场地实际状况，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，如对土壤进行生态处理，对污染水体进行净化和循环，对植被进行生态设计以恢复场地原有动植物生存环境等，也可作为得分依据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对应场地原始地形图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生态保护和补偿方案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生态保护和补偿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